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更改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鄭濟富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起生效，而李聲揚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鄭濟富先生(「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以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接受香港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起生效。鄭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李聲揚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起生效。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鄭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對李先生之新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河君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河君先生(主席)、*Dai, Frank Mingfang*先生(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馮電波博士(副主席)、劉民先生(副主席)、陳力先生(常務副總裁)、林一鳴博士(財務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及李廣民先生(財務總監)；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王同渤先生、徐征教授及王文靜博士。